

附表三

金融機構裁撤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申請書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主旨：依據「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辦法」規定，申請裁撤非營業用辦公場所，請查照。

一、主管機關前次核准設置或遷移之日期及文號（如該場所前次設置或遷移係依其他規定自動核准者，則填入該次申報設置或遷移之日期及文號）	日期： 文號：
二、預定裁撤之場所地址	
三、預定裁撤之場所原使用單位名稱及用途	
四、裁撤之理由	
五、裁撤後原址之運用或處分計畫	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	
七、檢附文件	董（理）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(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應檢具總行或區域總行授權文件)。

申請金融機構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申請文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